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四路 6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共 9 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 9 人，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黄正聪召集并主持。

全体董事经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 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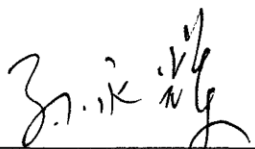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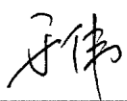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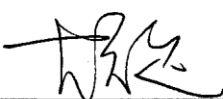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董事签名：


黄正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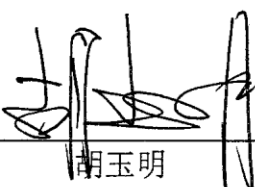

孙永辉


王毅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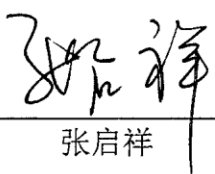

于伟


尤天远


周勇


胡玉明


童慧明


张启祥